

預定附加費用率：

一、集體投保彙繳保件(SSP)【個人壽險集體彙繳件投保規則】：

(一).適用資格：

- 1.限同一公司、行號、機關、單位或經本公司同意之團體之員工/會員或其家屬，投保件數在五件(含)以上且主契約被保險人人數達五人(含)以上，及續期保費以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費者，經本公司同意，得成立集體投保彙繳團體。
- 2.申請成立新集體彙繳團體時，主契約被保險人中至少須有一人投保之主契約為適用集體彙繳保費調整之商品；傷害保險、萬能保險、年金保險及躉繳型保險，不適用本辦法。
- 3.被保險人為員工之家屬時，除員工之配偶、雙方父母、子女及員工之兄弟姊妹外，均需檢附同一戶籍之戶口名簿影本。
- 4.本規則調整前已成立之集體彙繳團體有效保單，仍適用當時申請時之條件；日後有效保單辦理集體彙繳相關變更或新保單欲加入該團體，則依新規則辦理。

(二).申請文件：

- 1.新契約投保時，請填寫：
 - (1).「個人壽險集體彙繳申請書」
 - (2).「集體彙繳件同意書」
 - (3).「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上述文件確實填寫後，連同新契約要保書一併辦理。
- 2.有效契約申請，請填寫：
 - (1).「個人壽險集體彙繳申請書」
 - (2).「集體彙繳件同意書」
 - (3).「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
 - (4).「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保費將自下一繳費日起予以調整。

【註】上述申請需於應繳日前一月5日之前提出始能適用，否則自次一期始生效力。

- 3.填寫「個人壽險集體彙繳申請書」時，如無法取得團體認證章，則可檢附足以證明與該團體關係之文件替代(如個人名片、在職證明、會員證影本等)。

(三).適用保費調整之商品【詳細適用對象及條件詳各商品銷售條件】：

限非躉繳型傳統壽險主契約，但如商品有特殊限制，則依該商品規範辦理。

(四).保費調整率：

- 1.調整費率適用於非躉繳型傳統壽險主契約標準體保費之 98%計算(含委託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折扣)，不適用附約。
- 2.集體彙繳件費率調整與高保費折扣，可同時適用。
- 3.集體彙繳件費率調整與高保額折扣，可同時適用。

(五).續期保費：

續期保費限以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費。

【註】可辦理轉帳之金融機構請參考「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背面所列
出銀行。

(六).取消集體彙繳件費率調整情形：

- 1.續期繳費方式變更為非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費或該集體彙繳團體採金融機構帳自動扣款不足五人時。
- 2.因契約撤銷、停效、解約、繳費期滿、契約終止，致集體彙繳團體之被保險人不足五人時。
- 3.被保險人已不具團體成員身分/資格。
- 4.該團體中被保險人已無一人屬該團體員工時。

(七).中國人壽內外勤員工集體彙繳投保規則：

- 1.受理申請需先經過員工身分確認：
 - (1).內勤同仁由 HR 窗口確認員工身分。
 - (2).外勤同仁由各通訊處助理確認員工身分。
- 2.保費調整率為主契約標準體保費之 97.6%。
- 3.團體集彙代號為「55555」。
- 4.加入內外勤員工集體彙繳團體之續期保費可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費或以薪資扣款繳費(須視商品是否有開放)；選擇薪資扣款方式繳費者，則該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一必須為公司員工且受理時需同時檢附「薪扣同意書」。
- 5.被保險人日後若因員工離職及其他原因導致喪失員工集體彙繳之資格時，本公司得取消其保費之調整。
- 6.本規則調整前已加入內外勤員工集體彙繳團體之有效保單，仍適用當時申請時之條件；日後有效保單辦理集體彙繳相關變更或新保單欲加入內外勤員工集體彙繳團體，則依新規則辦理。

二、高保額保件之計算方式：【詳細適用對象及條件請詳閱各商品銷售條件】。

(一).中國人壽鑫幸福終身壽險：

保額範圍	調整比例		繳費期間	
			6 年期	10/15/20 年期
50 萬元 ≤ 保額 < 100 萬元	99%		99%	99%
100 萬元 ≤ 保額 < 300 萬元				98%
300 萬元 ≤ 保額 < 500 萬元	98.8%		97.8%	
500 萬元 ≤ 保額 < 1,000 萬元	98.6%		97.6%	
保額 ≥ 1,000 萬元以上部分	98.5%		97.5%	

(二).中國人壽富利年年終身保險：

保額範圍	調整比例		繳費期間	
			8 年期	15/20 年期
50 萬元 ≤ 保額 < 300 萬元	99%		99%	98%
300 萬元 ≤ 保額 < 500 萬元				97.8%
500 萬元 ≤ 保額 < 1,000 萬元				97.6%
保額 ≥ 1,000 萬元以上部分				97.5%

(三).中國人壽美好一生外幣終身壽險(美元)：

保額範圍	調整比例		繳費期間	
			6/10/20 年期	
保額 ≥ 8 萬美元			99%	

(四).中國人壽美樂年年外幣終身保險(美元)：

保額範圍	調整比例		繳費期間	
			6/10 年期	
5 萬美元 ≤ 保額 < 10 萬美元			99.5%	
保額 ≥ 10 萬美元			99%	

(五).中國笑澳一生外幣終身壽險(澳幣)：

保額範圍	調整比例		繳費期間	
			10 年期	
保額 ≥ 8 萬澳幣			99%	

(六).中國人壽龍美人生外幣終身保險(美元)：

繳費期間			調整比例 保額範圍
2 年期	6 年期	10 年期	
3 萬美元 ≤ 保額 < 6 萬美元	5 萬美元 ≤ 保額 < 10 萬美元	12 萬美元 ≤ 保額 < 24 萬美元	99%
保額 ≥ 6 萬美元	保額 ≥ 10 萬美元	保額 ≥ 24 萬美元	98%

【說明】(1).應收保費之計算方式為應收保費=依表定費率計算所得之保費×調整比例。

(2).多項調整費率之合併限制如下表：

費率折扣上限	類型	
	生存險	生死合險、終身險
高保額+集體彙繳+轉帳	3%	5%

【註 1】生存險之應收保費，不得低於表定費率之 97%。

【註 2】生死合險及終身險之應收保費，不得低於表定費率之 95%。

三、高保費保件之計算方式：

(一).個人壽險主契約：

保戶投保個人壽險主契約，當主契約符合高保費調整適用商品且該主契約年繳化保費達 35,000 元(含)以上時，適用高保費調整辦法，並逐年計算之。

主契約 年繳化保費 ^{註2}	調整百分比	生死合險 ^{註1}	
	所有年期	繳費年期 ≤ 10 年期	繳費年期 ≥ 11 年期
35,000 元~59,999 元	2.0%	1.0%	2.0%
60,000 元~99,999 元	3.0%	1.5%	3.0%
100,000 元~199,999 元	3.5%	2.0%	3.5%
200,000 元以上	4.0%	2.5%	4.0%

【註 1】限非躉繳型商品。

【註 2】如保戶繳納保險費之繳別非屬年繳，則以下列係數換算：月繳保費×12、季繳保費×4、半年繳保費×2。

(二).個人壽險附約【詳細適用對象及條件詳各商品銷售條件】：

附加於適用高保費調整之規定個人壽險主契約之各附約保險費亦適用相同之調整比例，並依上表調整百分比計算保費。

(三).投資連結型商品：

保戶投保以下投資連結型商品，適用高保費調整辦法；非列示於下者，皆不適用本費率調整辦法：

1.中國人壽新喜樂人生變額壽險(101)：

第一保險費年度之保費費用率為 60%；但若契約生效日之年繳化基本保險費達 100 萬元(含)以上者，就前述年繳化基本保險費，其第一保險費年度之保費費用為率 55%。

2.中國人壽新長樂人生變額壽險(101)：

第一保險費年度之保費費用率為 40%；但若契約生效日之年繳化基本保險費達 100 萬元(含)以上者，就前述年繳化基本保險費，其第一保險費年度之保費費用為率 36%。

3.中國人壽龍揚三豐變額壽險(甲/乙型)：

第一保險費年度之保費費用率為 45%；但若契約生效日之年繳化基本

保險費達 100 萬元(含)以上者，就前述年繳化基本保險費，其第一保險費年度之保費費用為率 41%。

4. 中國人壽快樂人生變額壽險：

(1). 基本保險費：

基本保險費繳交金額	保費費用率
1,000 萬以下	3.5%
1,000 萬(含)以上	3%

(2). 增額保險費：

增額保險費當次繳交金額	保費費用率
1,000 萬以下	3.5%
1,000 萬(含)以上	3%

5. 中國人壽新卓越人生變額壽險：

基本保險費繳交金額	保費費用率
1,000 萬以下	4%
1,000 萬(含)以上	3%

四、適用個人壽險集體投保彙繳件、高保額件及高保費件之商品依本公司規定。